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非相关企业不填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麟游县常丰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常丰镇粮食产业延链补链配套设施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自走式双割台收割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自走履带式玉米联合收割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巨明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2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扶风富农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09 日

注：

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